

3.11 契稅申報

3.11.1—091 契稅申報

【事項名稱】

契稅申報

【申請條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受的單位和個人填報《契稅納稅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契稅申報。

【設定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

【辦理材料】

序號	材料名稱	數量	備註
1	《契稅納稅申報表》	2份	
2	不動產權屬轉移合同原件及複印件	1份	原件查驗後退回
3	發票原件及複印件	1份	原件查驗後退回
4	經辦人身份證件原件及複印件	1份	原件查驗後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還應提供相應材料			
享受契稅優惠	減免契稅證明材料原件及複印件	1份	原件查驗後退回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份	原件查验后退回
---	--------------------------------------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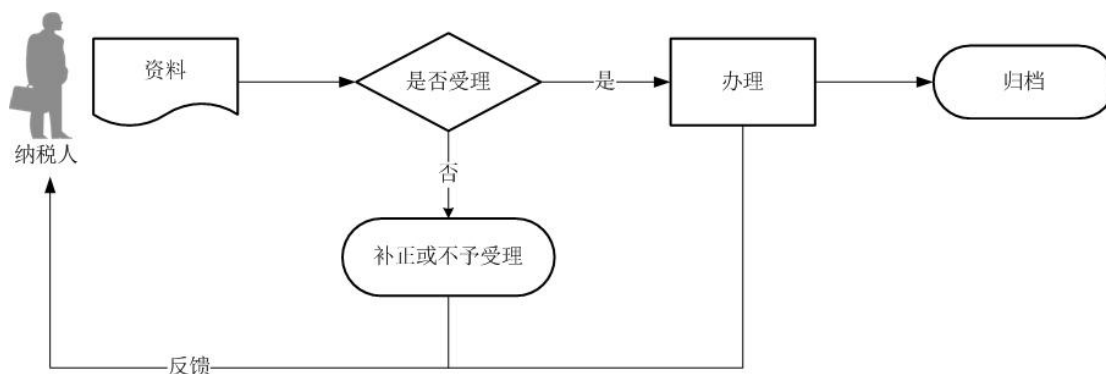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3.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7.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纳税人，因销售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者被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在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8.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

